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3	撤緩	41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葉○廷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4	撤緩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	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明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	37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才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	38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之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	38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榮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	39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鄭○煌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	40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倫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	40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琳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	40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楊○閔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偵	1	竊盜	簽○	曾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蕭○芮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賴○川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3	毒偵	101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饒○威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毒偵	145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廖○堃	起訴
黃	103	選偵	78	妨害投票	苗栗分局	吳○貞	起訴
黃	103	選偵	78	妨害投票	苗栗分局	王○	緩起訴處分
黃	103	選偵	78	妨害投票	苗栗分局	劉○明	緩起訴處分
黃	103	選偵	78	妨害投票	苗栗分局	吳○忠	緩起訴處分
黃	103	選偵	78	妨害投票	苗栗分局	林○梅	緩起訴處分
黃	103	選偵	78	妨害投票	苗栗分局	劉○錦	緩起訴處分
黃	103	選偵緝	1	選舉罷免法	苗栗調查站	吳○貞	起訴
黃	103	選偵緝	2	選舉罷免法	苗栗調查站	吳○貞	起訴
廉	104	撤緩毒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鄭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3	偵	4820	妨害性自主罪	竹南分局	江○芳	起訴
廉	103	偵	4821	妨害性自主罪	竹南分局	王○文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